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暨
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淡水鎮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縣淡水鎮無極天元宮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參、規劃團隊報告：(略)

肆、發言摘要

一、郭登源先生(書面意見)：

- (一)管四範圍視實際需要可做資材室。
- (二)研擬讓梯田回復自然農法，①涵養地下水、②回復生態。
- (三)國家公園內居民以同等條件，優先就業權。
- (四)國家公園法應廢除(國家重大計劃建設不在此限制之條款)為環境好、好環保應是全民的共識與責任，留給子孫最珍貴的是大自然寶庫。(例如：內雙溪的溪萬隧道計劃中)。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目前管三才可以設置資材室，管四僅能做簡察，將請相關規劃團隊納入研究。
- (二)梯田也是管理處未來加強推動生態旅遊的重要方向。
- (三)排除國家公園限制重大建設等修法建議，將提供內政部參考，透過法定程序辦理。
- (四)萬雙隧道案目前已轉請環評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如環評通過，仍需再由國家公園進行審查。

三、賓士園自治會廖幹事榮葵(書面意見)：

希望再提報將樹興里糞箕湖賓士園社區(125 戶)退出陽明山國

家公園區，以利住戶居住安全。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有關優先就業權部份，在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會優先爭取在地居民的就業機會。
- (二)緩衝帶是一個概念，將請規劃團隊加強說明。但不論區內與區外都需要符合建築法的規定。

五、3 通先期規劃團隊張執行長宇欽：

本區劃出國家公園後仍屬於山坡地保育區，仍有相關水土保持法令規定之問題。

六、臺北縣淡水鎮水源里徐里長榮樹：

- (一)緩衝帶等議題會再請吳育昇立委協助。
- (二)千光寺房屋修繕依規定雖可以申請，但皆未獲許可，只能分段修理，要如何使用。
- (三)開會要有結果。

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楓樹湖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建議，將請規劃團隊進行研究。
- (二)房屋修繕問題並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而衍生之問題，原則上 78 年以前即已存在之建物皆可申請修繕，但如因土地與房屋非同一人，則需針對個案進行瞭解。
- (三)房屋修繕相關議題已委託邱英皓老師進行研究，但因為涉及法令問題，非短時間內可解決。

八、張聰吉先生(書面意見)：

- (一)台電 345K 高壓不應過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國家公園是否可修法特別景觀區之山谷通過影響景觀最小，不應設於一般管制區之稜線及土石流。影響景觀及人民生活起居財產安全。
- (二)淡水鎮興福寮 2-1、8-1 地號位於興福寮社區上方平坦，是否可劃出一般管制區或變為管三，將來興建農舍來作為興福寮居民避災所。
- (三)劃為國家公園內土地，銀行無法貸款，國家公園是否可設法解決。

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大家看法相同，要注重景觀、安全、環境、與居民人身安全，之後台電電塔案進行環評時，將轉達大家的意見。
- (二)建議劃出一般管制區或變為管三範圍，會後請規劃團隊進

行實地現勘，瞭解實地狀況。

(三)土石流避難所位於土石流下方等建議將轉交公所參考。

十、臺北縣淡水鎮樹興里許里長秋芳：

(一)陽管處將分區圖提出來，很有勇氣。

(二)請將特別景觀區變成管三、管四，樹興里等區域即可符合500公尺緩衝帶要求之外。

(三)修理水溝可否採用報備程序即可，現行程序非常繁瑣。

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一)請規劃團隊加強緩衝帶之研究。

(二)水溝修繕程序並非繁複，應是相關權責單位間之誤會，水溝修繕屬公所權責，提供修繕計畫等資料向本處申請，即可修繕。

十二、張石獅先生：

要求將房屋的地方劃出國家公園都沒有處理。

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國家公園計畫之調整有其法定程序，會將各位心聲傳達給委員會。

十四、蔡恩陞先生：

(一)國家公園應以保育為主，但是箭竹開花、松樹生病、向天池沒有水、環剝樹皮等等問題，有沒有進行研究，管理處要負責任。

(二)小油坑坍塌後，為何橋墩做的那麼大？

(三)徵收公告現值過低。

(四)百拉卡二子坪為水源里、樹興里飲水來源，山上廁所廢水直接排入，有礙水源水質，汙廢水應妥為處理改善。另雖該區劃設100公頃水源保護區，但水源逐漸減少，建議不宜抽取地下水澆花。

(五)建議邀請國家公園住戶至國家公園內，介紹國家公園資源與特色。

十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一)相關的問題都有委託研究案進行研究與了解。

(二)環剝樹皮乙案，因土地為私有，故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而土地共有人30人可委託1位代表出面即可。

(三)土地公告現值係臺北縣政府地政處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目前徵收價格係以公告地價加4成來徵收，即是調整

機制。

十六、臺北縣淡水鎮樹興里許里長秋芳：

為何路邊要種樹，樹遮蔭就無法耕作，管理處的規定要苦民所苦。應該訂定相關辦法，如可砍除之樹種與樹齡，要注重生態也要保護民眾。

十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依臺北縣樹木保護法規定，因農作需要，可以申請行道樹之砍樹或者修枝。

十八、立法委員吳育昇服務處黃主任聰和：

(一)吳育昇委員是內政委員會，所以特別要求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必須辦理公聽會。

(二)今天的簡報沒有逃避問題，肯將問題拿出來談，蒐集大家意見的態度很值得肯定。但是還是有很多問題，例如賓士園的問題已經 25 年了，仍需陸續溝通。

(三)房屋修繕相關的規定，如臺北市斜屋頂的規定，陽管處從郭處長開始已有擬定相關原則，可是因為牽涉建築法令，被多次退回，目前還在研究當中。

十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感謝黃主任的說明，吳委員一直都很關心大家的聲音。

二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回應)：

(一)請國家公園學會、專家學者調查、研究，至現場勘查，與居民開工作會議做討論，了解大家實際的需要。

(二)吳育昇委員相當關心國家公園相關的事情，從修法到第 3 次通盤檢討。期望本次透過修法，以及配合 3 通的調整修正，使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更為完整。

(三)從 88 水災可以清楚看見，國家公園保護了山上的環境，我們不能因為私人利益破壞了大環境。像是砍樹不是不能砍，而是必須要提出申請，確保水土保持。國家公園的核心價值就是為了大環境的保護。

伍、結論

一、以上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一)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含申請案件)，歡迎隨時連絡本處(電話或傳真皆可)，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者，本處將納入研議。

(二)屬本處主管業務者，且屬通盤檢討議題者，本處將納入 3 通先期規劃案，請各規劃團隊確實檢討。

(三)屬國家公園法修法議題者，將轉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內政部卓處。

(四)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將轉請權責單位卓處。

二、涉及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調整議題者，請規劃團隊與建議者連絡，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了解實地狀況。

三、會後各機關、團體、居民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其中如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變更議題者，請具體載名變更範圍(地址、地段號…等)，以利進行現場勘查及研議。

陸、散會 (16 時 30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二、會議地點：淡水鎮無極天元宮餐廳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		
2	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3	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		黃 聰 和
4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5	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		
6	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		
7	臺北縣議會		
8	臺北縣議員	李議員文德	
9	臺北縣議員	鄭鄭議員麗香	
10	臺北縣議員	呂議員子昌	
11	臺北縣議員	白議員珮茹	
12	臺北縣議員	周議員雅玲	
13	臺北縣議員	唐議員有吉	
14	臺北縣議員	廖議員正良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二、會議地點：淡水鎮無極天元宮餐廳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淡水鎮公所	蔡葉偉鎮長	
2	淡水鎮 水源里辦公處		徐榮樹
3	淡水鎮 樹興里辦公處		許和芳
4	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5	台北縣水源國小		
6	台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7	滬尾文史協會		
8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9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10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11	台北縣政府城鄉局	蕭伊如	謝惠荷
12	台北縣淡水鎮楓管湖15号		于光卉
13	台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胡智凱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二、會議地點：淡水鎮無極天元宮餐廳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淡水鎮鎮民代表主席	陳世儀 主席	
2	淡水鎮鎮民代表副主席	莊根松 副主席	
3	淡水鎮鎮民代表	郭添印 代表	
4	淡水鎮鎮民代表	林信良 代表	
5	淡水鎮鎮民代表	鄭吉良 代表	
6	淡水鎮鎮民代表	張鴻珠 代表	
7	淡水鎮鎮民代表	鄭楊淑玲 代表	
8	淡水鎮鎮民代表	呂良濫 代表	
9	淡水鎮鎮民代表	吳明修 代表	
10	淡水鎮鎮民代表	吳經真 代表	
11	淡水鎮鎮民代表	邱美津 代表	
12	淡水鎮鎮民代表	陳崇煌 代表	
13	淡水鎮鎮民代表	李金城 代表	
14	淡水鎮鎮民代表	喬林如明 代表	
15	淡水鎮鎮民代表	林建仲 代表	
16	淡水鎮鎮民代表	許文龍 代表	
17	淡水鎮鎮民代表	林繼賢 代表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二、會議地點：淡水鎮無極天元宮餐廳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吳鄭中		
2	張天字		
3	張吉雄		
4	曾碧桃		
5	張志剛		
6	陳榮發		
7	林素貞		
8	潘如傑		
9	紅樹林News 關曉玲		
10	紅樹林News 陳偉		
11	陳紅		
12	林文雄		
13	古田 魏義		
14	高直昇		
15	董有助		
16	張君如		
17	詹珍芳		
18	傅 毅 成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二、會議地點：淡水鎮無極天元宮餐廳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釋傳賢		
2	釋傳穎		
3	吳中良		
4	謝亞碧敏		
5	楊世欽		
6	沈德吉		
7	郭登源		
8	林石鐘		
9	魏石獅		
10	李碧敏		
11	張懷楠		
12	張文吉		
13	張金益		
14	張添丁		
15	台建公司代辦張利	張清龍	
16	蔡天錫		
17	蕭登鈺		
18	陳敏和		
19	楊春風		
20	吳子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二、會議地點：淡水鎮無極天元宮餐廳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 處長	林永發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昌黎 秘書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韓志武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王全田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柳乙鳴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王全田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管小組		邵勝任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呂生昌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謝君新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任	李青萍
14			高明詩
15			蔡若蘭
16			徐若萍
17			李若真
18			林若琳
19			林計好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二、會議地點：淡水鎮無極天元宮餐廳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三通計畫檢討與建議案	張學欽	
2		林飛瑄	林飛瑄
3		林才添	
4			
5			
6	特別景觀區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研究案		許裕生
7			許裕生
8			
9			
10			
11	一般管制區(三)(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		郭仲偉
12			翁允慶
13			王基政
14			張原榮
15			李任謙
16	遊憩區劃設檢討研究案		
17	張介東		邱明吳
18			
19			
20			